

【優良積點獎勵計劃】

各位家長及同學：

本校除了重視同學的學業成績，亦十分重視他們在德育、服務、活動、紀律、閱讀及課堂的表現。為鼓勵同學在不同範疇積極求進、發揮長處，本校透過推行「優良積點獎勵計劃」，向表現良好的同學作出嘉許。

本學年，本校將會繼續推行這個計劃。這個計劃根據三次考試分段進行，每次考試統計一次，評估範圍包括服務、活動、學科表現、學業成績、閱讀及其他多個範疇。經統計後，每學期獲記一定數量積點的學生將獲頒獎狀，以示鼓勵，而在三個分段均表現優異的同學，更將獲記優點一次，記錄在全學年末的總成績表上。

隨函附上積點記錄表範本及項目解釋附件。我們期望家長鼓勵同學在各方面積極努力，使本計劃達致推動同學不斷進步的目標。

校長：

  
\_\_\_\_\_  
(李詠琴)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

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  
2023-2024 年度 第一次考試 - 優良積點獎勵計劃記錄表(範本)

姓名：\_\_\_\_\_ ( ) 班別：\_\_\_\_\_

範疇	項目	積點 記錄	項目	積點 記錄
服務	服務生 (一) 表現良好		服務生 (二) 表現良好	
活動	校隊成員 (一) 表現良好		校隊成員 (二) 表現良好	
	對外比賽獲獎 (一) 表現良好		對外比賽獲獎 (二) 表現良好	
學科 表現	中文科表現(科任訂立) 優異/進步		英文科表現(科任訂立) 優異/進步	
	數學科表現(科任訂立) 優異/進步		常識科表現(科任訂立) 優異/進步	
成績	全班前十名 (第一次考試)			
紀律 其他	準時回校(上學期)		閱讀獎勵計劃(上學期) 銅獎或以上	
班主 任訂			其他學習經歷 (訓練、參賽、獲獎……)	

備註：

1. 獲頒「良好表現/優異表現獎狀」所需積點數量：

	良好表現獎狀	優異表現獎狀
低年級(小一至小三)	6 至 9 個積點	10 個或以上積點
高年級(小四至小六)	7 至 10 個積點	11 個或以上積點

2. 在三個分段中，獲「優異表現獎狀」一次及「良好表現獎狀」兩次或以上的同學，將獲記優點一次，記錄在全學年末的總成績表上。

服務：

1. 校內/班內服務有良好表現者，獲記一個積點，最多記兩個。

活動：

2. 校隊成員有良好表現(每項記一個積點，最多記兩個)(例如：乒乓球校隊、中國舞表演組、辯論隊.....)。
3. 校外獲獎(每項記一個積點，最多記兩個)(代表學校參賽獲獎，自行參賽同學獲獎需由老師推薦才能記積點)。

學科表現：

4. 中、英、數、常四主科：由科任老師與同學訂立，達到要求者記一個積點。

成績：

5. 在考試中考獲全班前十名者，記一個積點。

紀律：

6. 準時回校：記一個積點(遲到少於2次者將酌情給予)。

閱讀：

7. 閱讀獎勵計劃獲得銅獎或以上者，獲記一個積點。

其他：

8. 班主任與同學共同訂立項目(例如：交齊功課、帶齊用具、儀容整潔、秩序、禮貌、衛生……)：達到要求者可記一個積點。
9. 其他學習經歷(最多記一個積點)：校外訓練(如視藝、音樂、體育)、各類參賽、獲獎、社會服務等，由家長簽署證明後交班主任記錄，便可記一個積點。

\*統計所獲積點後，班主任會向學生派發另一張已記錄所獲積點的記錄表，予家長簽署及記錄。